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巴库

议程项目6

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 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6

## 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本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应根据《巴黎协定》第九至第十一条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第四条提供支助，认识到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将能够加大它们的行动力度，

回顾第4/CMA.4号决定，特别是第1-4段，以及第4/CMA.5号决定，

认识到缔约方的起点、能力和国情各不相同，并强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重要性，

重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特性，

1. 表示感谢 2023-2024 年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联合主席 Amr Osama Abdel-Aziz 和 Lola Vallejo 以及秘书处在该方案下开展的工作，包括 2023-2024 年期间在该方案下组织了四次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并感谢专家、主持人和咨询小组成员为对话和活动作出的贡献；



2. 又表示感谢埃及政府于 2024 年主办工作方案之下的第四次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

3. 欢迎 2023-2024 年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包括：

(a) 提供一个平台，加深了解与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所讨论的主题有关的机遇、最佳做法、可行的解决方案、挑战和障碍；

(b) 在聚焦于投资的活动中举行推介会，为项目提议方和潜在的资助方提供牵线搭桥的机会；

(c) 发布关于工作方案的年度报告；<sup>1</sup>

4. 注意到在 2024 年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期间就“城市：建筑物和城市系统”这一主题有针对性地交流了意见、信息和想法，并指出讨论主题由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决定；<sup>2</sup>

5. 欢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举办的关于 2030 年前雄心的第三次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并注意到这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6. 又注意到 2024 年工作方案年度报告<sup>3</sup>中总结的关于“城市：建筑物和城市系统”主题的主要结论、机遇、障碍和可行的解决方案，认识到这些结论、机遇、障碍和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未全面涵盖在此领域表达的所有观点，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包括：

(a) 涉及减少运行排放(来自供暖、制冷和电器)、设计建筑物围护结构以提高能源效率(用于改造和新建)、减少隐含排放(来自建筑材料)、空间规划和低碳基础设施、电气化和转向清洁和低排放技术，以及通过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加强碳储存；

(b) 国际合作和实施手段，包括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提高认识，对于紧急扩大减缓行动的实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c) 需要根据社会文化和经济背景制定解决方案，并指出由于国家和地方情况各异，不存在“一刀切”的方法；

(d) 必须加强城市、国家以下各级主管部门、地方社区和国家政府之间在制定和实施减缓行动方面的合作；

(e) 必须将气候行动纳入建筑和城市系统规划工作，以便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的背景下，通过长期规划减少排放；

7. 还注意到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处理主要结论、利用机会、克服障碍和考虑可行的解决方案是自愿的，可通过根据不同国情采取具体国家行动、开展国际合作以及调动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来实现；

8. 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4/CMA.5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决定，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将考虑到下文第 9 段所述提交材料，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确

<sup>1</sup> FCCC/SB/2023/8 和 FCCC/SB/2024/5。

<sup>2</sup> 根据第 4/CMA.4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4/CMA.5 号决定第 8 段。

<sup>3</sup> FCCC/SB/2024/5。

定并通报 2025 年各次对话将要讨论的主题，同时指出，各次全球对话应涵盖不同的主题；

9. 又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12 段，并鼓励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于 2025 年 2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4</sup> 提交与工作方案范围相符的议题建议，供 2025 年全球对话讨论；

10. 还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14 段和第 4/CMA.5 号决定第 9 段，并鼓励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每次对话前四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涉及与工作方案下每次对话的主题相关的机会、最佳做法、可行的解决方案、挑战和障碍，指出提交材料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a) 应邀参加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的专家、潜在资助方和投资者；

(b) 《公约》和《巴黎协定》所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特别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11. 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指导下，在工作方案下组织未来的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以便：

(a) 加强受邀专家的地区和性别平衡；

(b) 增加每个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与会者人数，包括扩大虚拟参与机会；

(c) 使缔约方能够为确定对话和活动的议程、分主题和指导问题作出贡献，以期提高透明度；

(d) 加强牵线搭桥职能，协助缔约方获得资金，包括投资、赠款和优惠贷款；

(e) 加强对地区视角的理解；

12. 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9 段，其中决定，可由工作方案联合主席酌情决定，每年结合区域气候周等现有活动举行其他现场对话或混合对话，以确保对话具有包容和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13. 注意到本届会议关于建立一个数字平台的讨论，该平台通过加强政府、资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国家主导和自主决定的方式开发可投资项目，以促进实施减缓行动；

14.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关于上文第 13 段所述平台的设计和功能的意见，以期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上就该平台交换意见；

15. 注意到上文第 11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6.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sup>4</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